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2122120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終止海外投資顧問契約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備查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4606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盧米斯賽勒斯資產管理公司(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所簽訂之投資顧問契約謹訂於112年12月29日終止並解除海外投資顧問之委任，故配合修訂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 三、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
- 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科技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裏/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u>無</u>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盧米斯賽勒斯資產管理公司 (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地址：One Financial Center, 27th Floor, Boston, MA 02111, USA 電話：1-617-346-9894 網址： https://www.loomissayles.com	本基金自112/12/29起終止與國外投資顧問之委任關係，故刪除國外投資顧問之基本資料。
【基金概況】/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一)/3	透過總經風險指標的觀察，判斷市場風險趨避程度。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建構投資組合。 (1)由上而下之 Top-Down Process 資	透過總經風險指標的觀察，判斷市場風險趨避程度。經理公司投資研究團隊對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工具特性進行分析， <u>及配合海外投資顧問所提供之最新投資建議與產業發展脈動</u> ，建構投資組合。 (1)由上而下之 Top-Down Process 資	配合終止與國外投資顧問之委任關係，修訂國外投資顧問相關內容。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產配置程序 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各種商品市場波動度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由於不同的景氣位階，各產業的表現也會有所落差；因此，Top-Down 資產配置程序將作為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2)由下而上之 Bottom-up Process 選股程序 長期觀察科技相關應用發展重點方向，各國政策走向，與消費市場反應，分析並預測未來成長趨勢所在。	產配置程序 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各種商品市場波動度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由於不同的景氣位階，各產業的表現也會有所落差；因此，Top-Down 資產配置程序將作為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2)由下而上之 Bottom-up Process 選股程序 長期觀察科技相關應用發展重點方向，各國政策走向，與消費市場反應，分析並預測未來成長趨勢所在。<u>另外透過研究團隊之內外部資源與海外投資顧問公司的長期追蹤，從觀察名單中決定組成投資組合之候選名單。</u>	
【基金概況】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二)/3	刪除	<u>3.結合海外投資團隊，共享資源與經驗：與海外領先資產管理公司結盟，借重其在全球範圍內之經驗專長及研究能量，針對本基金投資主題提供最新投資建議與產業發展脈動，建構具有獲利成長與前瞻性的投資組合，進一步提升基金操作績效。</u>	配合終止與國外投資顧問之委任關係，刪除國外投資顧問相關內容。
【基金概況】 /肆、基金投資/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投資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範外，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市場總體經濟、個別標的投資基本面現況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依據。 (以下略)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投資除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範外，整個投資流程主要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策、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個步驟： (一)投資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市場總體經濟、個別標的投資基本面現況、<u>基金投資顧問提供之報告</u>等，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決策參考依據。 (以下略)	本 基 金 自 112/12/29 起終止與國外投資顧問之委任關係，故刪除相關內容。
【基金概況】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	本 基 金 自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肆、基金投資 /四	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不適用，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委託之國外投資顧問為盧米斯賽勒斯有限責任合夥(Loomis Sayles & Company, L.P., 以下簡稱 Loomis Sayles)。Loomis Sayles 成立於 1926 年，總部設於美國波士頓，於舊金山、底特律、倫敦及新加坡均設有投資研究團隊。Loomis Sayles 為績效導向型投資機構，致力為客戶尋得絕佳投資機會，投資專業人員採小組編制、目標明確，投資決策討論開誠佈公，重視透明與意見交流，並擁有強大研究部門作後盾，專長橫跨信用、股票、主權債、證券化產品、總體經濟、計量分析。此外，Loomis Sayles 以推崇開創性聞名，鼓勵員工持續精進，以便服務客戶，相信公司客服品質當可充分彰顯對提升人員素質、績效表現以及流程效率之投入。Loomis Sayles 的配置流程呼應投資理念與績效目標，「由下而上」(亦即精選個股個券)分配資金，總經或「由上而下」因素並非資產配置主要考量；換言之，配置權重取決於全球股票、美國及非美國固定收益等類資產中個別證券之吸引力。擔任本基金投資顧問，Loomis Sayles 將會持續提供投資建議，並將依市場情況之變化，建議基金經理人適時調整投資組合標的。投資顧問也會定期或不定期提供市場或基金投資策略之書面報告，每年也會不定期提供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112/12/29 起終止與國外投資顧問之委任關係，故刪除國外投資顧問之簡介。

